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1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卫生填埋场）选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预留用地）。项目填埋区的总库容为90万 m^3 ，均为飞灰固化物填埋区，使用坝体将填埋区分为两个库区，其中库区一库容为60万 m^3 ，库区二库容为30万 m^3 ，并配套建设一个1000 m^2 飞灰固化物暂存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填埋场进场道路、场区绿化、淋溶液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坝体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挖填土石方应合理调配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好填埋场周边环境绿化措施，减少植被破坏，落实临时堆放渣土防尘措施并及时回填。施工场地应设置封闭围挡，合理设置临时原料、弃土堆放场地，采取道路硬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六个百分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产生与排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维护，确保其尾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落实各项排水、截水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禁乱排、乱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优化项目给排水方案，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填埋场淋溶液、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应收集排到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场项目2万m³的填埋场调节池，处理后进入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各类污水应经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使用尾气排放

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燃油设备，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机械尾气排放。飞灰经预处理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置，应采用密封的吨袋包装。填埋作业采用吊车将吨袋吊放至库区指定位置进行码放，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应使用1mm厚HDPE膜进行覆盖。采取限制车速、加强保洁工人清扫频次、对经过的道路实施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并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扬尘扩散。填埋场调节池应设置膜覆盖密闭。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总图布局，加强场区绿化，并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各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填埋库区进行防渗处理，做好淋溶液的收集输送工作，确保淋溶液的贮存安全，并按对填埋场调节池做好相应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项目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0m。

四、飞灰经稳定化处理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进入本项目填埋：

（一）含水量小于30%；

（二）二噁英含量低于 $3\mu\text{gTEQ/Kg}$ ；

（三）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份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1规定的限值。

五、项目应按规范设置填埋场封场结构，封场时应确保地表水径流、排水、防渗、淋溶液收集处理系统设施完好和有效运行，保持填埋场稳定性；填埋场封场工程竣工后，必须做好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定期检查、跟踪监测，保持淋溶液收集系统正常运行等；封场后堆体表面可根据情况种植草皮、花卉等并逐步扩大用途，但应避免终场覆盖膜系统受到穿刺破坏，确保填埋场封场后不造成污染。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八、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